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Meeting on 20/8/2001 會議

Chung To 杜聰  
Chi Heng Foundation 智行基金會

August 15,2001

Mr. Stanley Ma Kin Hu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Tel: 2509 4125 (2869 9423); Fax: 2509 9055  
Email:[cb2@legco.gov.hk](mailto:cb2@legco.gov.hk)

RE: Subcommittee to Study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 of Sexual Orientation  
Attachment: Newspaper Clippings and Information on Taiwan

Dear Mr. Ma,

Attached please find some newspaper clippings and information on Taiwan, including its recent proposed legislative measures regarding rights to form family and adopt children for same sex couples. We hope the information would enable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issue.

In recent years, Taiwan has experienced dramatic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s. While many people argue that the situation in Western societies should not be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which in itself might not be true in our opinion), Taiwan is a Chinese society and geographically very close to Hong Kong. With regard to legal protection and social acceptance on tongzhi issues, Taiwan seems to be more progressive than Hong Kong.

The attached news clippings and the draft legislature (please refer to Article 24) deal with the rights to form family and to adopt children for same sex couples. It should offer new perspective to our current discourse regarding the situation in Hong Kong.

Chi Heng Foundation aims to promote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With regard to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 of sexual orientation, we believe both public education and legislation are necessary. They are not mutually exclusive and should be done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e.

Sincerely,  
Chung To  
Fax: 2548 5920; Email:[chungto@netvigator.com](mailto:chungto@netvigator.com)

主 ID

---

寄件者： The Working Group of Tongzhi Conference 2001/TGLHRA  
<egg999@ms31.hinet.net>  
收件者： =tongzhi2000<tongzhi2000@yahoo-groups.com>  
傳送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PM 12:06  
附加檔案： 奇摩新聞-中時電子報-同性戀將可組家庭、收養子女.htm  
主旨： [tongzhi2000]中國時報-頭版頭條-同性戀將可組家庭、收養子女

政治 社會 國際 財經 影視 體育 休閒 科技 新聞照片 中時奇摩報

奇摩新聞 > 奇摩新聞休閒 > 中時電子報休閒新聞 2001 年 06 月 26 日

中時電子報分類新聞：即時 - 政治 - 社會 - 國際 - 財經 - 影視 - 體育 - 休閒  
- 科技

**同性戀將可組家庭、收養子女**

 [寄給朋友](#)

楊天佑／台北報導 為提昇人權標準及落實人權保障工作，法務部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草案中新增列政府應尊重同性戀權益，同性戀男女也可以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這項草案已由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審查，政院審查通過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旦完成立法，我國的人權保障工作將進入新的里程碑。

法部法規會首席參事蔡茂盛表示，該部是依照陳定南部長指示將同性戀權益納入「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一旦完成立法，同性戀只要取得法源依據，即可「依法」組成家庭、收養子女。「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的重點是以保障生命權及人身安全為核心，維護個人尊嚴及人格，進而保障各項自由權、參政權、受益權及其他各項人權，重要內容如下：

一、明定本法為基本法，有關人權保障之法律，以本法為基準，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相悖者，應配合修正。

二、嚴密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人身安全，強調尊重個人之尊嚴及人格獨立自主，明定販賣人口、使人為奴隸或施以凌虐、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處罰。

三、政府有維護人民免於死懼及不虞匱乏之自由等責任，並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或區域間的爭執或糾紛，避免輕啓戰端，戕害人權。

四、對人民之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均加強保障，受侵害者，得請求行政、司法救濟或國家賠償。

五、人民之家庭、私生活、個人名譽、信用及穩私權，不受非法干涉、攻擊或侵害。

六、政府應尊重同性戀權益，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收養子女。

七、重申人民有參與公共事務，其參政權應公平公正，特別保障國外僑民、原住民族、少數民族之政治權力、國籍之自由取得、喪失或回復與返回本國之權利。

八、人民有權自由參與政治活動，並自由謀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之權利，保障人民免受政府非法徵調服役或徵用財產，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徵調、徵用應予適當補償；原住民有學習、保存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政府資訊應公開，新聞自由應受維護，新聞媒體則應依事實衡平報導，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九、針對司法、教育、經濟、醫療、婦女、兒童、老人及身心障礙、勞工、民族等人權，設專章加以具體保障。

十、明定對於外國人尋求政治庇護時，政府應依國際慣例處理及設置人權保障機構，優先提列經費，落實人權保障。

 [寄給朋友](#)

[回奇摩新聞休閒](#)

---

[我的奇摩](#) | [服務中心](#) | [新聞首頁](#) ■

版權所有 [奇摩站](#) [隱私權保護政策](#)

主 ID

---

寄件者 : Chung To at netvigator <chungto@netvigator.com>  
收件者 : To Chung netvigator <chungto@netvigator.com>  
傳送日期 : 2001 年 7 月 6 日 AM03:10  
主旨 : Draft legislation considers gay couples marriage

Front page, China Post, Taiwan  
July 5, 2001

Draft legislation considers gay couples

2001/6/27  
TAIPEI, AFP

Gay couples will be allowed to form legal unions akin to marriage and adopt children under draft legislation currently before Cabinet, officials said yesterday.

A clause in a new human rights bill will, if adopted by the Legislature, enshrine in law for the first time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ual orientation.

"The government respects the rights of homosexuals," the draft bill states. "Male and female homosexuals can legally form their families and adopt children."

Tsai Mao-sheng, chief council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said the clause had been included to ensure that the basic human rights of lesbians and gay men were respected.

"We are concerned that homosexuals could be subject to discrimination and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without legal protection," he said.

Once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has been approved, whole swathes of existing legislation will have to be revised to take account of it, Tsai added.

Under existing adoption rules, gays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prospective parents.

The changes to the law are not expected to arouse significant opposition in Taiwan, where homosexuality has never been criminalized and attitudes on the issue are generally fairly relaxed.

The government has however been treading carefully. Tsai stressed that the government did not want to encourage homosexuality and said that allowing gay couples to "form families" did not imply their unions would have full parity with heterosexual couples.

Although many countries in Europe have moved towards legal recognition of gay couples, only the Netherlands has legislated for full parity of treatment between same sex and heterosexual couples.

Taiwan gay rights groups welcomed the proposed liberalization but expressed regret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not been bolder.

"Homosexuals are also human beings who need protection. The government can not ignore the existence of gays in Taiwan," said Lai Yu-lin, secretary-general of Taiwan Tongzhi (a euphemism in Mandarin for gays) Hotline Association.

"There are many gay couples who encounter numerous troubles in their lives because they are not allowed to get married."

The bill also emphasizes protection of people's rights to privacy, medical care and work, and their rights of freedom of speech, religion and communications.

b 頁 2-2(B)

Authorities are also required by the bill to handle foreign political asylum seeker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set up special units to ensur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主 ID

---

寄件者： The Working Group of Tongzhi Conference 2001/TGLHRA  
<egg999@ms31.hinet.net>  
收件者： =tongzhi2000<tongzhi2000@yahoo-groups.com>  
傳送日期： 2001 年 6 月 18 日 PM11:40  
附加檔案： tt.gif;ab.gif  
主旨： [tongzhi2000] · 從同志觀點看研考會『同志結婚民調』 !

**YAHOO!® Groups My Groups 1 tongzhi 2000 Main Page**

- 『人權』就是人權，不是叫賣，不能折扣！  
從同志觀點看研考會『同志結婚民調』！

台灣同志人權協會理事長詹景巖

人權即是人權，不分種族、性別、年齡…，皆不得任何因素予以折扣貶抑！  
因『性取向、參政權、戀愛、結婚、伴侶及生（收）養小孩、皆為普世基本人  
權。』

近日行政院研考會公佈針對法務部所提之民／刑事修正案所做的民調資  
料，其中一項是否贊成「同性戀男女結婚並收養子女」為題的民調引起重視，  
法務部隨後針對發佈新聞指出；法務部人權保障基本法係規定「政府應依法保  
障同性戀者之人權，並賦予同性戀者得組成家庭，並得收養子女。」並非同性  
戀者得「結婚」，應予澄清。並指稱研考會有誤導之嫌及調查結果應不可採信  
等等。針對此次民調顯示之數據及新聞陳述，本人提出下列幾點看法，並再次  
澄清其對保障同志人權所造成之視聽混淆。

**■、台灣史第一份官方『同性戀權益』民調、驚見 530 萬人挺同！**

此次研考會針對台灣地區進行有效抽樣調查，所公佈一項有關「同性戀結  
婚並收養子女」的民調結果顯示有 59.9% 的受訪者不贊成，贊成者為 23.1%，  
而回答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及拒答的也有 16.9%。該調查報告經報導後，  
一般論者多以為台灣民眾對同性戀婚姻依然保守。但以贊成者比例為 23.1%，  
以台灣人口兩千三百萬計算，即相當於五百三十一萬人支持「同性戀男女結婚  
並收養子女」，以一般估計之同志人口計算，如同志人口佔總人口數之 5%，這  
樣的支持率計算低嗎？其數據顯示竟有高出同志人口五倍的人民表示支持贊  
成。

而以攸關台灣前途及安全且最具爭議的統獨之爭，從天下雜誌最新民意調  
查顯示，統獨支持率約各佔一成（「按照中國所提，一國兩制的統一」的人僅  
一成五，選「台灣獨立」的一成二。）的情形來看，不僅高出數倍，更讓同志  
朋友們大受鼓舞振奮！換句話說；台灣人民在贊成「同性戀者結婚並收養子女」  
的共識比統／獨高得多了。怎麼會說台灣民眾對此議題著偏保守呢？

**■、同志結婚法？性伴侶組成家庭？**

研考會誤導在前、法務部錯解在後！

『結婚』非伴侶法，而『伴侶法』適用對象更包括鰥寡、孤獨、身心障礙及老弱婦孺者以及不婚或未婚之一般青年男女等，皆在其保障範圍，而同性戀者(性多元差異者)只是其眾多適用對象之一吧了！。因此，研考會與法務部，二部會對其民調公佈後的反應與舉動，簡單而言：一個『誤導』在前、另一個則是『錯解』在後。

研考會對法務部所研擬之人權保障基本法中同志『組成家庭』誤引為同志『結婚』進行民調，雖有誤導之嫌，但也直接幫助本可能是同志社群需要花費龐大人力資源才能進行的『同志婚姻民調』，且不拐彎抹角的直接切入關鍵核心---『同志婚姻』，進行了一次權威的官方民調工作，並讓我們驚見台灣民眾對同志婚姻合法化的高支持度。在此，我不能不對研考會表達謝意。

然而法務部對於研考會民調公佈，隨後發佈新聞稿予以“澄清”卻造成“錯解”，其所帶來的混淆、有待澄清與說明如下：

### 一、法務部「同居伴侶法」，是面對現實的第一步而非完整保障人權之法！

因為目前台灣因尚未有針對同性戀族群訂定相關權益立法保障之存在(如婚姻、繼承權、或甚至稅務及移民法等。)，因此針對法務部所研擬之『人權保障基本法』係依法保障同性戀者之人權，並賦予同性戀者得組成家庭收養子女權利之說。嚴格說來，只是因應社會多元化關係發展及其沿生並長久存在的許多權益問題，給予修正補漏，以供社會更多之需要，(因其權益保障範圍涉及同志及其伴侶以外更多之關係人)，因此，如說是專為保障同性戀者人權立法，稍嫌誇大其詞，因與同志實際所需（婚姻權所賦予之許多重大權利）仍有極大差距。

### 二、婚姻釋意一男一女，性別刻板窠臼，回歸憲法平等精神才能保障人權。

法務部引述我國現行法令，釋意“婚姻”係指一男一女為永久共同生活所為結合之身分上關係，此種解釋窄化性別差異，妨礙人權平等之一體適用性，我建議在適當時機提請大法官釋憲，將憲法中性別平等權的真義給予與時俱進之闡揚，從根本大法上確立人權精神。

### 三、歐洲荷蘭已認可同志婚姻，法務部新聞指陳有所疏漏，有待注意！

法務部新聞稿第二條指陳：『歐洲先進國家亦僅賦予同性戀者有共組家庭及收養子女之權利』，與事實不近符。荷蘭亦屬歐盟會員國之一，其『同居伴侶法』係立法多年，但於今年四月已正式認可同志結婚。因此並非所有歐洲先進國家“亦僅”訂定『伴侶法』保障同志及更多未婚或不婚之異性戀男女等，可組成家庭並收養小孩。表示同志結婚是一項有待追求的目標，並非不可突破的禁忌。

### 四、人權即生活，而「性」是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份。

法務部於上述同條新聞說明中，強調『故稱同性戀者為「性伴侶」…。』明顯窄化伴侶法意義。人權即生活，而「性」是其生活不可或缺的部份。試問異性戀夫妻不是彼此的性伴侶嗎？然而所有家庭（包括同志伴侶）生活關係之建立，均包含性關係在內的一切人際關係。因此，單稱或強調同性戀者為「性伴侶」，可能代表了對繁衍種族與彼此娛悅的「性」，仍有某種無法明言的焦慮與恐懼，顯示我們的性教育仍需大力改革。

## 五、法務部人權保障基本法立意良善，預防未但之處，應與同志社群實際廣泛交流。

法務部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擬之間卷事先並未知會法務部，所造成題目與本意不同，並認為其結果應不可採用等反應。充分顯示出兩部會對人民相關權益修正或立法，不夠充分溝通，此情況易形成資源與時間精力之浪費耗損，並可能因而辜負人民所託。故為能針對同性戀者權益法令之訂定，可更為適用及民意能深入理解，應可舉行公聽會議，與民間及同志社群充分討論，讓原引用於歐美之伴侶法可更適用於台灣本土。

### ■、『人權』是人權，不是叫賣折扣施捨，更非『多數暴力』取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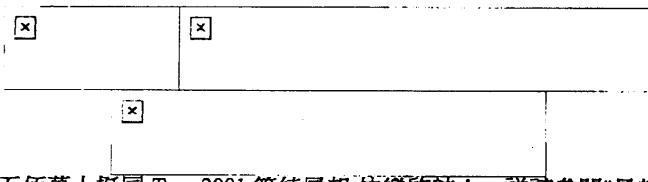
最後針對若干報導指陳『儘管法務部已研擬人權保障基本法，擬同意同性戀男女有結婚的權利，但研考會調查結果有五成九九的受訪者不贊成…』。藉以顯示台灣民眾對同性戀婚姻依然保守看待的解讀作為，是事件主要關鍵之處。因人權即是人權，人生而平等、自由…並有其基本人權利與尊嚴，追求愛情及快樂生活方式…。然而基本人權及尊嚴來自人類天生自然之擁有，而非國家政府的施捨或銖銖必計的折扣給予，更非由多數者來為少數者做取決！

因為如果所有的公共政策及權益，皆以所謂多數者民意為其依歸，那麼以此種「假民主之名，而行多數暴力之實」的邏輯來衡量萬事。其實我們大可不必比擬不超過百年之距，於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德國人民默許時納粹政府對少數族裔所實行的多數人頭才算是民主的“德政”（或稱為暴政）。

我們只需輕易的目視國內的公共政策即可，『核四興建』的民調中顯示，多數人贊成興建核四，試問，核四廠就真該興建嗎？另外，以現今執政者，即為一名符其實的『少數政府』，那麼再試問，是否一切攸關人民至上的民生法案權益建設，是否就該一切停擺。如果是，當真是一切公共事務皆植基於是此種“少數服從多數”的多數暴力民主為邏輯，那麼陳水扁總統亦不必大呼：『我不能休息！』。那麼辛苦的遊走中南美洲為台灣尋求國家外交及生存空間。而田弘茂部長亦不必在馬其頓聲明將和台灣斷交時，火速趕至馬國，尋求彌救之道，卻被拒於門外，大受其辱。而台灣政府亦大可不必為其事件，來搥胸扼腕、義憤填膺的大表將先行宣佈與馬其頓斷交，以示抗議等動作。因為，國際關係形式本即是多數為王，少數為寇的。然而更重要的重點是，如一國家政府未能對其人民落實人權與謀求福祉，以爭取人民的尊重與支持。那麼喊再多的人權外交口號，皆是多餘。

此次法務部及部長陳定南先生引進歐美人權法典所擬“人權基本保障法”之研擬，我們除表大力支持外，更樂見其草案順利訂定通過，此法訂定雖可證明台灣人權於近年來的開明進步。但回歸實際面，其是為因應於台灣社會日趨多元的實質需要。雖此次研考會走調的民調資料，顯示對同志人權之支持度，並未過半，但也說明支持同志人權者眾。我們相信並有信心看到，其民調之支持度，將會猶如歐美先進國家一般，再過幾年將可平手，再過幾年超越。

荷蘭是一海洋文化國家，多元包容精神是其國家主要精神，而台灣亦是海洋國內。或許如同荷蘭地窄人稠的福爾摩莎—台灣，在過去或未來近期，未能有像其國家可有製造潛水艇、航空母艦的能力，但並不代表不能達到其海洋國家之立國精神，來展現台灣多元文化及兼容並蓄的人權立國精神與理想。（作者：台灣同志人權協會理事長、傳媒工作者、2001全球華人同志交流大會籌備小組召集人。）



■大會頭條■五佰萬人挺同 Tong2001 等待風起 快樂啓航！。詳請參閱"最新活動" 『98』

The Working Group of Tongzhi Conference 2001／TGLHRA  
姓名:詹景巖 2001全球華人同志交流大會籌備小組召集人  
聯絡電話:0931-801528 現職：台灣同志人權協會 理事長  
Taiwan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Instead of receiving email, you can read messages on the web at <http://groups.yahoo.com> (Username "rainbowgroups" and Password "rainbows") (or register your own Username). To be removed from this email list, send a blank message to [tongzhi2000-unsubscribe@yahoogroups.com](mailto:tongzhi2000-unsubscribe@yahoogroups.com) and you will be removed immediately.

Your use of Yahoo! Groups is subject to the [Yahoo! Terms of Service](#).

主 ID

寄件者: Chung To <chungto@hotmail.com>  
收件者: To Chung netvigator <chungto@netvigator.com>  
傳送日期: 2000年9月11日 PM 02:43  
主旨: Taipei 2000 TZ Festival

## 【台北同玩節】讓彩虹旗飄揚在台北的天空



記者會的高潮，是副市長白秀雄和麥可·布朗斯基為台北市插上彩虹旗，宣示台北市將成為一個尊重並關懷同志的城市。

記者：瞿欣怡 | 攝影：施佳佑 | 台北 報導 | 09月01日 18:58

為了支持同志運動，並為第一屆「台北同玩節」揭開序幕，台北市副市長白秀雄、民政局局長林正修，在台北市政府舉辦活動記者會，出席這個記者會的還有美國知名同志運動領導者麥可·布朗斯基（Michael Bronski）、香港的十分一會、智行基金會，及性權會三位代表。並由台灣資深同志團體代表，朗讀來自國際同志人權組織（IGLHRC）的賀電。記者會的高潮，是由白秀雄副市長與麥可·布朗斯基共同在台北市插上彩虹旗，宣示台北市是個尊重並關懷同志的城市。

## 同志運動的里程碑

白秀雄表示，「台北市政府將尊重並關懷每一位同志朋友，每一位台北市民的人權都應該受到適當的保障，其中也包括了同志的人權。台北市政府要與同志一起，勇敢地面對這個多元的社會。雖然有些聲音是反對同志的，但仍希望與同志朋友一起攜手，創造更好、更多元的社會。」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表示：「憲法所保障公民權，不該因為任何差異而有所改變，更不應性傾向的不同而受到歧視。而且有些聲音反對市政府辦這個活動，他們害怕會浪費公帑，更害怕變成推廣同性戀。事實上，這次活動所花費的錢，不過是市府預算的千分之幾，依台北市同志人口的比例來算都還算少。而擔心會造成同性戀流行的人也不用擔心，天生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這個活動只是要大家認識同性戀，並且希望可以推動同志公民權。」

而麥可·布朗斯基更對台北市所表現的包容性及氣度，表示極大的讚揚及感動。他認為台北市政府的做法，甚至超前美國許多城市。他說：「在美國，如果由政府舉辦這樣的活動，一定會引起一些抗議，政治人物也怕引起選民反感而持保留態度，但是台北市政

TOOLS
-相關新聞
台北同玩節即將登場 要測試大家的「恐同指數」
-相關網站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同志公民  
記者

2001/8/16

府卻主動為同志舉辦這樣的活動，有著極大的意義。其一是當代同志運動已經有一定的成績，並造成影響。其二是台北市政府已經成為國際大都會中，相當前進的一個。而同志國際論壇更是同志們要努力的目標，這個活動讓同志說出自己的需求，而不是被消音。同志嘉年華更希望同志的朋友、鄰人們可以看見同志。」

另外來自香港的三位同志社團領袖，對台北市政府支持同志感到相當羨慕，也知道這樣並不容易。在香港許多同志社團也正朝同志公民權而努力。十分一會Nelson表示，「台北在華人世界中，走得很快！」

記者會的高潮，是副市長白秀雄和麥可·布朗斯基為台北市插上彩虹旗，宣示台北市將成為一個尊重並關懷同志的城市。這樣一個小小的舉動，對同志而言卻是漫長而艱辛。麥可聯想到石牆事件。他說：「1970年石牆事件結束後一年，三百多位同志第一次集體走上紐約街頭，那是同志的第一次，也是一個里程碑。今天，又像回到那種開疆闢土的情境般。希望未來同志公民權運動可以持續，並且成功。」



11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

## 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人生而自由，其尊嚴及基本權利均為平等，人權應予尊重並受法律保障，乃普世認定之價值，亦為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由於個人之尊嚴被尊重不受侵犯，其行為始能自主，自由決定其意志，行使之權利，此乃民主政治之基石，故民主憲政國家莫不立憲，以保障人性尊嚴及人民之基本自由與權利。一九四八年聯合國鑑於對人類尊嚴與價值之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保障，乃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爰秉持聯合國憲章，重申人權之信念，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該宣言確認人類一家，人之天賦尊嚴及其平等為不可割讓之權利；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令人心生震懾的野蠻暴行，乃重申人權須受法律保障。該宣言係國際社會首次針對人權保障議題，為明確指標之規範，已激發全人類追求人權保障之渴望，成為人類文明史上重要之里程碑。受該宣言啓示，聯合國復於一九六六年接續決議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此二項國際公約，一般通稱為「國際人權法典」，旨在闡明基本人權，並落實宣言所揭示之各項人權保障，期使人人於經濟社會文化與公民政治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

一九九三年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頒布「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 of Action)，全面分析國際人權體系與保護人權機制，加強提倡人權保障及遵守國際公

約，強調「世界人權宣言」，為衡量所有人類及國家成就之共同標準；並確認所有人權皆源自人類與生俱來之尊嚴及價值，人類為人權和基本自由之中心主體，各國應積極參與實現此等自由及權利，加強國際人權合作及立法保障；對於不尊重人權公約和國際人道標準而持續違反人權者，以及缺乏足夠有效補救途徑彌補受害人人者，表達嚴正關切。我國之民主自由及經濟發展，雖已躋身於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列，且已逐步重視及保障人權，但受制於未能加入聯合國，因而未能如願完成加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誠為憾事。

保障人權既是世界潮流，也是國家民主化之指標，更是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我國為國際社會重要成員，現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遵守國際義務，努力實踐國際社會責任，以期達成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宗旨，並無不同。現今我國憲法第二章明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十二章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第十三章基本國策，雖均屬自由及人權之基本原則，但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分散在各法律中，並無統一明確之人權保障基本法律，致國人對尊重人權，未能達到普遍及完整之認識，使得人權保護未周，每年均遭人權團體嚴厲指摘。因之，民國八十九年 總統於就職演說中，即宣示我國將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並促使「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以期達成「落實人權維護，走入國際社會」之目標。立法院亦於八十九年九月間提案，要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是故，為確實提昇我國的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自應順應世界人權之潮流，

將國際人權法典之人權標準，使之國內法化，俾便政府及人民永矢咸遵，有效保障人權，以促進社會和諧、繁榮與進步，並提昇國際地位。

行政院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指示外交部及法務部速將「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制定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以使我國人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落實人權保障。外交部及法務部奉 指示隨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邀集各機關參與研擬，密集開會研討，亦二次邀請對人權有研究及關切之專家、學者座談指教，除參考前揭國際人權法典及相關重要之國際人權公約外，依據憲法之意旨及精神，並參酌行政院之「加強保障人權方案」，斟酌我國人權及社會現況，審慎研擬，始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

本草案條文共計三十條，茲分述其要點如下：

一、揭橥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白揭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主要基本權利內涵，爰明定人民享有參與政治活動、謀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權利。（草案第二條）

三、人民有知的權利，為達成政府施政公開化、透明化之目的，明定人民有依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草案第三條）  
四、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其他表現自由之權利，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之。但如有侵害個人名譽、隱私或公共利益之維護者，自得以法律就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以期兼顧。（草

案第四條）。

五、國籍乃人民請求國家保障權利之前提要件，其得、喪及回復國籍之權利，自應依法予以保障；國家對於爲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亦應保障其得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以提昇我國人權標準。（草案第五條）

六、人民入出國境之自由，乃人身自由之具體表現，爲確保其權利之行使，明定人民有自由入國及依法取得相關身分證明之權利；非有法律特別規定，不得限制人民自由出國之權利，以落實人權之保障。又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依法給予必要之協助與保障，乃國家之職責；而對於停留或居留我國境內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亦應依法律及國際條約或慣例保障其基本人權，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七、爲防止政府不當侵害人民權利，依法律保留原則，明定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符合授權明確之原則。此外，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處罰法定主義，刑罰及行政處罰，以行爲時法律或法規有明定者爲限，並明定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依從新從輕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或受處罰人之法律，以保障人權。（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八、爲符合國際人權法典保障人權之標準，除明定人民有受法院公正、公平、獨立審判之權利外，規定法院應遵守無罪推定與一事不再罰之原則。又爲確保正義之維護與實現，明定司法或警

察機關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前，應善盡告知其所涉罪名等事項之義務，並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白之任意性，不得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使其認罪；對觸犯刑罰法律之兒童及少年，應以確保其最高利益為指導原則之特別程序處理；此外國家對於受性侵害之被害人，亦應確保其在司法程序中不再受侵害，並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以保障人權。（草案十條至第十五條）

九、為確保人民之經濟人權，國家應本於互惠原則，加強國際經濟、工業、能源之技術合作及交流，保障國民或外國人在我國依法取得應有之權利；為兼顧生態環境之維護，明定國家應採取各種必要措施，確保土地及天然資源之永續發展，提供人民享有安全、舒適及健康生活之權利。（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十、為保障兒童人權，明定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成長環境不受任何形式之歧視與傷害。（草案第十條）

十一、人民之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攸關各民族之延續與發展，自應保障其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之權利，並應尊重及保護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協助傳承其語言及文化；又國家除應鼓勵及推動科學文化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外，應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之自由。（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十二、為確保人民之人權教育，明定人民有受教育及學習之權利，國家並應將人權教育、民主精

神及法治教育納入課程。又為保障人民選擇教育方式之自由，明定國家應承認父母得依其子女之最佳福祉，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及內容，並承認其學歷。（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十三、為消除性別歧視，明定國家除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功能角色之不同得為性別差別待遇之規定外，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另為保障同性戀者人權，明定國家應尊重其權益，同性戀者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十四、為保障勞動者人權，明定其有依法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爭議協調及參與國際工會組織之權利，國家應依法保障勞動者不因參與工會而受僱主不利之待遇。（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五、為符合國際人權法典之標準，明定外國人尋求政治庇護時，政府應依國際慣例處理之。（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六、為有效執行保障人權之規定，推展人權保障措施，明定國家應設人權保障諮詢專責機構，並依財政狀況將執行本法及其他保障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優先提列，逐步實施，以期落實人權之保障。（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十七、本法旨在提昇我國人權標準，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之意旨，故應秉持憲法、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法典及其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意旨，以為解釋本法之基準。（草案第

二十八條）

十八、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條）

# 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

條文說明	說明
(立法目的) <p>第一條 為確立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原則，落實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目的，健全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條揭載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確立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原則，落實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目的，健全人權保障體系，使憲法規定之人民自由與權利，獲得確實保障，以促進人類福祉與和平，使全人類均能享有真正之人權。</p>
(揭示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主要基本權利內涵) <p>第二條 人民有參與政治活動、謀求經濟、社會</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序文、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序文、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 of Action)第一章之六。</p> <p>一、國家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且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則人民當然有參與政治活動、謀求經濟、社會及文化持續發展之基本權利。</p>

及文化持續發展之基本權利。

爰爲本條之規定。

二、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德國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

(知的權利)

第三條 人民有依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

一、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資訊有知之權利，以便監督政府，此乃民主國家之人民，應享有之基本權利，已爲憲法學者普遍承認，社會亦有此共識。在國家日益邁向現代化與民主化之當前，爲達政府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之目標，人民有依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俾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與監督。爰爲本條之規定。

二、參考憲法第二十二條。

(表現自由之權利)

第四條 國家應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及其他表現自由基本權利之實現。但爲兼顧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得以法律就其傳播方式爲合理之限制。

一、以口頭表示意思者，謂之言論；在學校從事研究、講授者，爲講學；以文字、圖畫、影像等表示意思者，稱爲著作。本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其他表現自由基本權利之實現；惟人民之表現自由，

不得侵害他人之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故得以法律就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爰為但書規定。

二、參考憲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第四〇七號、第四四五號、第四五〇號、第五〇九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德國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日本國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段、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國籍得喪變更之權利)**

第五條 人民有依法取得、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權利。

籍。

一、國籍為人民請求國家保障之前提要件，亦即基此關係，得對國家請求各項權利，並負擔各項義務。本條規定人民得依法律之規定，取得、喪失或回復我國國籍，賦予人民取得國籍、喪失國籍及回復國籍之自由；並規定外國人為中華民國人民之配偶者，得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德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六十六條、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p>
<p><b>(自由入出國之權利)</b></p> <p>第六條 人民有自由入國及依法取得相關身分證明之權利；人民自由出國之權利，非有法律特別規定，不得加以限制。</p>	<p>一、遷徙、旅行及入出國境等自由，均為人身自由之延長，失此自由，即形同拘禁，爰於本條規定，人民有自由入國及依法取得相關身分證明之權利；並規定人民自由出國之權利，非有法律特別規定，不得加以限制。</p> <p>二、參考憲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265號、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九條、第十三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二十三、德國基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二條。</p>
<p><b>(僑民及居留國內外國人權利)</b></p> <p>第七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依法給予必要之協助與保護之義務。爰</p>	<p>一、居住國外之國民，亦為我國人民，國家有依據法律，給予必要之協助與保護之義務。爰</p>

	<p>國家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依法及國際條約或慣例，保障其基本人權。</p> <p>必要之協助與保護。</p>
	<p>爲第一項規定。</p> <p>二、停留或居住於本國境內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得享有之自由與權利，有宜與國人相同者，如人身自由；有不宜使與國人相同者，如參政權。第二項即規定國家對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基本人權之保護，應依法律、國際條約或慣例之規定行之。</p>
	<p>三、參考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五、二十三。</p> <p>一、依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人民自由與權利皆受憲法保障，故除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此乃通稱爲法律保留原則。其次，法律限制人民自由與權利，其規定須明確，以利人民行使而不違反，尤其有處罰規定時，更須使人民能預見其作爲或不</p>

作為係構成違反義務及所應受之處罰，其規定內容自應具體明確，以保障人權。為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立法者於立法時應衡量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具體個案之妥當性，加以具體明確規定；如依該法律性質無法為明確規定，立法者運用概括或抽象條款規定時，其規範之行為準則或處罰，其意義須可理解及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亦具體明確，否則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與人權保障精神不符。爰為第四項規定。

二、參考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313號、第394號、第426號、第433號、第443號、  
第四七一條、第五二一號、第五三二號解釋、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八十條第一項、法國第

		<p><b>(處罰法定主義與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b></p> <p>第九條 犯罪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規定。</p> <p>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爲限；行爲後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人之規定。</p>
		<p>一、本條係揭示罪刑法定主義與刑罰不溯既往二大原則，使對於人民犯罪行爲之處罰，符合法律明確性及可預測性，並明定適用法律依從新從輕原則，以保障人權；上述處罰原則，明定於行政罰亦適用之，以確保人權。</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七條、德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九條、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九項第三款。</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p>
<p><b>(緘默與答辯權)</b></p> <p>第十一條 司法或警察機關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前，應告知其所涉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及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之權利，並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p>	<p>一、國家對於人民發動刑事偵查之前，應先告知其罪名、有緘默權及得請求律師協助等訴訟上之權利事項，使之能充分行使訴訟防禦權。</p> <p>二、參考憲法第八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德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日本國憲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p>
<p><b>(合理取得供述原則)</b></p> <p>第十二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陳述應出於自願。司法或警察機關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其供述及使其認罪。</p>	<p>一、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白白之任意性，其所為之陳述，應出於自由意志，且不得以強暴、脅迫、刑求等不正方式使其認罪。</p> <p>二、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日本國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p>

(獨立審判及公開裁判之權利)

第十三條 人民有受法院公正、公平、不受任何不當干涉之

獨立審判之權利。

法院審判之程序及裁判之宣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之。

一、本條規定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而依法提起訴訟時，有受法院公平、公正及不受任何不當干涉之獨立審判，以確保實體上基本權利為目的之程序上基本權利，並貫徹憲法第十  
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二、法院之判決係表彰客觀、中立之司法權所為定紛止爭之決定，屬可受社會公評事項。故除基於維護公序良俗、國家安全及保護婦幼被害人等法律上有規定之原因外，法院審判之程序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為之。

三、參考憲法十六條、司法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四十條、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第六項、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

		<b>(兒童、少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特別保護)</b>
		<p><b>第十四條</b> 兒童及少年獨犯刑罰法律者，應以確保其最高利益為指導原則之特別程序處理之。國家應確保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不再受侵害，並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p>
<b>(一事不再罰原則)</b>		<p>一、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刑事司法程序，為著眼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福祉，並保護其人格之健全成長，俾回歸社會擔任建設性之角色，故應另定司法程序。又受性侵害者，為保護其隱私，免受二度傷害，於訴訟程序中，亦有適當保護必要。爰為本條規定。</p> <p>二、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p>
<b>(經濟人權)</b>		<p>一、本條揭示一罪不二罰原則，以避免人民因同一犯罪行為受到二次以上之追訴、審判、處罰。</p> <p>二、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德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九條、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七條。</p> <p>一、為維護生態環境，追求永續發展，明定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享有在安全、舒適及健康環境中生存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p> <p>二、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維也納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際經濟合作)</b></p> <p>第十七條 國家應本於互惠原則，加強經濟、工業、能源及其他資源之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並保障國民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依法取得應有之權利。</p>	<p>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十、十一、德國基本法第十五條、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兒童人權)</b></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成長環境不受任何形式之歧視與傷害。</p>	<p>一、本條規定國家應在互惠原則下，促進國際經濟合作及技術交流，保障本國或外國人依法取得應有之權利。          二、參考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至第三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三十一。</p> <p>一、兒童及少年係國家之幼苗，政府應提供良好之環境使其成長茁壯，保護兒童及少年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下成長，使兒童及少年之身心能得到充分發展，故政府應保護兒童及少年不受有任何形式之歧視，並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傷害，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得到公平且良好妥適之照顧。</p> <p>二、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第</p>

	<p>一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德國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p>
<p><b>(文化人權)</b></p> <p>第十九條 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p> <p>國家應鼓勵及推動科學、文化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之自由</p>	<p>一、本條規定人民就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學習、保存等權利，應受保障之旨。另規定國家應鼓勵推動科學文化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同時應尊重科學研究、創作活動自由，保障人民在科學文化之受益權。</p> <p>二、參考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項、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p>

	<p><b>(人權教育課程)</b></p> <p>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及學習之權利。國家應將人權、民主精神與法治教育納入正式課程。</p>
<p>一、受教育乃人民之權利，故對於人民之受教育權及學習權，應予保障。另規定教育之實施，應重視及推展人權、民主精神與法治教育，透過教育使人民具有充分之人權觀念，爰規定國家應將人權、民主精神與法治教育納入</p>	<p>之文化資源，此類文化資產，國家如未尊重並特別給予保護，可能在時代洪流中沖失殆盡，為免於此珍貴文化資產之流失，國家及人民應加以尊重及保護。另國家為使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得以維護傳承，自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加以協助，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進而發展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爰為本條規定。</p> <p>二、參考憲法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提「保護原住民遺產報告書及其附件「保護原住民遺產之原則及準則」第三條。</p>

	<p><b>(選擇教育方式之自由)</b></p> <p>第二十二條 國家應承認父母得依子女之最佳福祉，選擇其受教育之方式及內容，並承認其學歷。</p>
<p><b>(男女差別待遇之例外)</b></p> <p>第二十三條 國家除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p>	<p>二、參考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德國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前段。</p> <p>一、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國家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p>

此差異所生之社會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得爲性別差別待遇之規定外，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等，爰明定國家除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得爲性別差別待遇之規定外，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參考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十八、第二章之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三條、第十一條。

(同性戀權益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

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

一、同性戀觀念已漸爲世界各國承認，爲維護同性戀者人權，爰於第一項規定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並於第二項規定，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並收養子女。

二、參考憲法第七條。

(組織工會之權利)

一、憲法揭載人民有結社自由，故爲保障勞動者

**第二十五條 勞動者有依法組織工會之權利。**

工會有依法進行團體協商、爭議協調及參與國際工會組織之權利。

國家應依法保障勞動者不因參與工會而受僱主不利之待遇。

此一結社權利，並增進勞動者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動者生活，爰於第一項明定，勞動者有依法組織工會之權利，以確保其權益。

二、勞動者組織工會後，為能有效發揮其任務，更應保障該工會有依法進行團體協商、爭議協調及參加國際工會組織之權利，以便有效處理勞動事務，解決勞資爭議，建立協調之勞資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防範勞動者於籌組或參加工會時遭受僱主不利之待遇，影響勞動者組織或參加工會之意願，間接限制勞動者組織或參加工會之權利，第三項明定國家對於參加工會之勞動者，應保障其不致受到僱主之不利待遇，以期落實保障勞動者之權益。

四、參考憲法第十四條、司法院釋字第373號、第四七九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德

	<p>國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八條。</p>
<p>(政治庇護)</p> <p>第二十六條 外國人因受政治迫害向中華民國尋求庇護時，應依國際慣例處理之。</p>	<p>一、人人為避免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露之原則，依該宣言之規定，對於外國人此等權利之保障，必須該外國人係出於政治性犯罪或未違反國際公約與原則之行為，方得享有此種權利。為使我們之國際地位受重視，並保障外國人之人權，政府對於避免政治迫害之外國人向我尋求政治庇護時，自應依循國際慣例加以妥適處理，爰明定本條以為準據。</p> <p>二、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p>
<p>(人權保障經費之編列)</p> <p>第二十七條 國家為執行本法及其他保障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提列，逐步實施。</p>	<p>一、為有效執行本法及其他保障人權之相關規定，政府自應將保障人權措施列為優先施政之目標，但因執行保障人權措施所需之經費龐大，無法同時實施，有賴於分期分年逐步完成，爰明定須考量政府財政情況，優先予以提列，並逐步實施，俾使人權保障得以落</p>

<p><b>(本法解釋之原則)</b></p> <p>第二十八條　解釋本法規定，應符合憲法、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p> <p>其他人權保障之法律規定亦同。</p>	<p>實，造福人民。爰爲本條規定。</p> <p>二、參考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p>
<p>一、本法施行後，適用時如有疑義，自應本於憲法保障人權之宗旨，並參諸我國業已簽署之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以解釋本法所規定之內涵，方不致曲解本法保障人權之真義。爰爲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其他法律有保障人權之規定者，亦應本於上述原則作爲解釋之依據，以期國內各種有關人權保障之法律，在解釋上不致產生歧異，而有統一之標準，以爲遵循。</p> <p>三、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三十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五條第一項、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七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條、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日本國憲法第</p>	

	<p>九十八條第二項、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五十五條。</p>
<p><b>(人權保障專責機構之設置)</b></p> <p>第二十九條 為有效保障基本人權，國家應設置人權保障諮詢專責機構。</p>	<p>爲有效推展保障人權之相關措施，以避免人權遭受不當侵害，澈底落實人權之保障，政府應設置人權保障諮詢專責機構，辦理人權保障相關事宜，爰予以明定。</p>